

华中科技大学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院发[2015]15号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教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，促进选用高水平的教材，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，确保课堂教学教材选用的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教材选用原则

1. 各专业选用的教材既能反映本学科前沿最新发展水平，同时又能适应我院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。
2. 优先选用国家级、省部级规划或获奖教材，我院主编的各级各类规划教材，以及近几年出版的反映学科前沿的新教材，鼓励有条件的课程可根据需要使用国外优秀的原版教材。
3. 所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。

二、教材选用标准

（一）文字教材的选用

1. 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全面、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2. 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。取材合适，深度适宜，份量恰当，符合认知规律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有利于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培养。

3.选用的教材应体现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，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，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，完整表达课程应包含的知识，结构严谨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具有学科发展上的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。

4.选用的教材应文字精练，语言流畅，文图配合恰当，图表清晰准确，符号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；加工、设计、印刷、装帧水平高，价格合理。

（二）电子教材的选用

选用的电子教材除了要符合文字教材的相关选用标准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标准：

1.设计水平高，操作简便，人机交互性强，学习路径可选，交互参数可设；安装方便，兼容性强，可靠性高，运行速度快，容错性能强；用户指导简明完备，便于使用，教学性价比高。

2.界面设计简明，重点突出，使用简便；图片、图像清晰，动画生动准确，音效质量好，智能化水平高；文字表达规范，字号、字体和色彩适合阅读，用标准语音讲解、配音和对白。

三、教材选用程序

1.每年6月初为选用本年度秋季用教材时间；12月初为选用次年度春季用教材时间。所选用的教材由学院教务科统一向学校教材中心下达使用计划。

2.专业必修课教材由任课教师提出使用申请，教学团队或课程组负责人审定，报学院教务科备案。

3.专业选修课、全校选修课教材由任课教师提出使用建议，并提交学院教务科备案。

4.全校公共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教材一旦确定，应相对稳定，不宜频繁更换。如由于教学体系变化或教学内容调整等原因必须更换教材的，需由承担该课程的教学团队或教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，学院主管教学院长批准。凡未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使用的教材，不得强行要求学生购买。

四、管理机构及质量管理

1.学院教学委员会及顾问组应加强对教材的编写、评价、推荐和选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定期研究和解决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2.各系应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领导，为提高教学质量，不断加强教材的“精品意识”，努力选用高质量的教材。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向学生出售教材。

4.各系应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研究，及时组织对教材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，进一步推进教材选用管理的制度化、科学化和现代化。对学生普遍反映意见比较大的教材，学院将采取适当的措施，并及时向有关任课教师通报学生对教材选用的意见，以便促进教材选用情况的改善。

5. 学院将不定期公布各专业教材选用的情况。教材一经选用，必须按计划使用，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拒用或私自变更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本科教学 教材选用 管理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5年6月3日 印发

印数：16份